

陕西时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供货协议

甲方（需方）：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乙方（供方）：陕西时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原则，就供货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共1年。

二、供货金额：每月预期约 7.76 万元，年预期约 93.12 万元，每次结算的金额以实际供货销售清单为准。

三、供货类别：

粮油、调味品、干散货、餐厨用品、超市食品、肉蛋禽、冻品、蔬菜、水果、豆制品、面点、海鲜水产等。

四、下单方式

甲方在前一天的 16 时前在乙方手机移动端或微信服务群中进行下单，并备注甲方相关产品配送和分拣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订单及时按规定的名称、数量、质量要求按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详细下单送货售后流程见附件一。

五、付款方式：

基于甲方财务付款流程，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采用预付款和据实结算的方式进行付款，双方在次月月初进行对账，按实际供应金额结算（节假日顺延）。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户 名：陕西时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账 号：638007386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需按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如有特殊情况，请提前告知乙方人员。

1.2、甲方产品验收在乙方无质量和数量问题时，不得无故推迟，不得故意挑刺拒收。

如经双方确定属乙方责任，可办理退换货手续。

1.3、甲方产品验收后需及时办理对账、付款手续，避免影响再次下单。

1.4、产品配送期间，甲方需提供相应联系人及详细的送货地址，确保正常配送。

甲方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浐灞大道2331号。甲方应在收货地对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进行质量、数量、规格方面的验收，并在乙方提供的销售清单上签字确认。

1.5、甲方需提前一天下单并通知乙方（按照乙方下单流程，准确填写相对应的内容及要求，以便乙方准确配送）。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所供产品需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质量要求，并符合甲方要求送货标准，相关的检疫证书应随货物一起送到。如因乙方所供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等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2、乙方需根据甲方的下单内容做好相应的配送服务，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如订单内容存在配送问题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进行及时解决和调整）。如存在质量或数量问题，乙方应在送货后2个小时内解决并免费换货，如有特殊情况，请提前告知甲方人员。

2.3、乙方应在下单次日7时将下单货品送至甲方地址，若不能按约定时间及时送达，应第一时间与甲方沟通确定最晚送货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酌情处理。

七、货物验收及产品质量责任：

甲方对乙方所供的每批货品应及时进行验收。对符合订单质量和数量要求的，甲方应签字验收。对交付的货品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或来自不具备合法资质企业生产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若无正当理由，甲方不得拒签字验收。

乙方司机每天送货应携带相关的肉品检疫报告及农残报告。

八、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合作中产生的纠纷，应以本合同为依据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 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持一份。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15年6月19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15年6月19日